

莆田市教师进修学院文件

莆市教院 [2021] 研 40 号

关于做好 2021 年度福建省基础教育课程教学研究课题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管委会）教师进修学校，市直学校：

为了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认真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探索解决课程实施中的问题，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促进教师与学生的发展，根据当前教育教学改革的新形势、新任务和新要求，福建省普通教育教研室决定开展新一轮的基础教育课程教学研究课题的申报立项工作，现将福建省基础教育课程教学研究课题申报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事项

1. 申报者原则上应依据《2021 年度福建省基础教育课程教学研究课题指南》（见附件 1，以下简称《指南》）所提供的“建议方向”选定研究课题，也可依据《指南》规定的“研究范围”，结合教育教学实际出发，自选主题进行研究。课题申报的前期论

证要着眼于课程改革的实际需求，找准问题，明确研究方向，制定具体的研究方案。

2. 每项课题负责人限填一名，课题组成员限 14 人以内（不包括主持人），其中核心成员 3 名（含主持人）。每个申报者（指核心成员）只能申报 1 项课题，其他成员最多可同时参加两个课题组的研究，作为核心成员已参加省普教室课题（含基地校课题）尚未结题的不得再申报。

3. 申报者请在莆田市教育科研课题管理平台（<http://221.194.44.131:8081/>）“通知公告”栏中下载，填写申报表一式 3 份，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报送各县区（管委会）教师进修学校并统一汇总报送我院课题组，市直学校由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直接报送我院课题组，各县区单位在推荐课题时，应考虑中小幼学校、城乡学校及学科之间均衡，各县区限报 8~10 项（幼教至少 1 项）课题；市直学校选择推荐 1~2 项课题，市直幼儿园推荐 1 项课题，向我院课题组申报。

二、课题管理

1. 课题的立项、结题鉴定等管理工作，由省普教室组织实施。课题的过程管理和组织协调工作由我院负责。

2. 课题可以进行联合研究，也可以由单位或个人独立研究。鼓励探索以校为本的教育教学研究，鼓励与学校原有课题和研究成果的整合。

3. 课题的实验研究时间为 2021 年 10 月至 2023 年 9 月，评估验收时间为 2023 年 9 月至 12 月，福建省普通教育教研室

将根据各申报单位课题研究的进展情况，组织中期检查评估、结题验收，并将对优秀成果进行表彰推广。对于未能按时完成研究或达不到研究目标的课题，不予评估验收。

4. 课题研究执行过程中，原则上不得中途更换课题负责人或改变课题名称等主要内容，其他重要变更须在研究中期之前向省普教室提出。

5. 课题组提供的结题鉴定材料，应包括研究成果主件(研究成果报告、研究工作报告)和必要的附件(如开题报告、中期报告、阶段性成果、密切相关的过程性研究资料如课题立项申请书和立项通知的复印件、课题研讨交流的会议资料等)。研究成果的呈现方式可以是教学案例及评析、调研报告、研究论文、专著等，也可以是实物作品、操作性资料、方案等。

6. 课题研究届满应在 CN 刊物上(含省教育厅认定的准 CN 刊物)至少发表 1 篇与课题研究相关的论文(或相关课例在省级及以上评选中获奖或课题研究成果在省级学科会议上交流)。

7. 研究经费自筹，课题申报者所在单位应对课题提供有效帮助和经费支持。

三、材料报送

各县区(管委会)教师进修学校、市直学校将《2021 年度省级基础教育课程教学研究课题汇总表》(见附件 3)一式 1 份、《2021 年度福建省基础教育课程教学研究课题申报表》一式 3 份于 2021 年 9 月 5 日之前报送我院课题组，逾期不予受理。《2021 年度省级基础教育课程教学研究课题汇总表》和《2021 年度福建省基础教

育课程教学研究课题申报表》电子版请发送至电子邮箱：
ptjykt@163.com。联系人：黄玉腾，联系电话 0594-2760098。

附件 1：2021 年度福建省基础教育课程教学研究课题指南

附件 2：2021 年度福建省基础教育课程教学研究课题申报表

附件 3：2021 年度省级基础教育课程教学研究课题申报单位
汇总表

莆田市教师进修学院

2021 年 6 月 10 日

抄送：莆田市教育局，（存档 2）。

莆田市教师进修学院办公室

2014 年 6 月 10 日印发